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王有禮、邱繼智、林純如、李欣欣、周旭華、盧智強、閻瑞彥、王亦凡、林盈鈞、李昭慶(李俞麟代)、楊進雄、尹敏芳、華英俐、洪文平(陳麗美代)、楊東育、林維珩、謝文盛、林玟君(張龍福代)、郭俊賢、張旭華、蕭幸金、張世佳、黃國珍、陳春富、陳潔瑩、陳恩航、簡士捷、李麒麟、葉明貴(盧益祥代)、夏德威、葉清江

應出席：33 位 (張世佳院長同時代理應外系主任)

實到：33 位

工作人員：黃楓菁、李明才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106年度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學則」第 9、43 條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業經今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附表1及附表2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附表 1「臺北校區各場地提供使用收取清潔費及水電費標準表」之智慧實驗商店修正為容量 40 人，每時段費用 4000 元。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三、研發處提:訂定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標準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現正申請校長核定中。

四、研發處提: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提請審議。

決議：本規範第三、四、五、六、七點，請研發處修正，並於下次開會時再次提出。

附帶決議:人事室及教務處亦請訂定違反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規定。

執行情況：

(一)(研發處回覆)本案預計提至下次行政會議。

(二)(教務處回覆)本處已於上次教務會議通過學生學術倫理守則。

(三)(人事室回覆)本室正研擬中，後續會循行政程序提會討論。

五、學務處提:訂定本校「楊月華老師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楊月華老師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如下：

三、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一年級新生除外)：

(一)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日間及進修學制)、專進學校及空中學院之在學學生(一年級新生除外)。

(二)申請學生須同時符合下列兩款規定者：

1.有具體之品格優喜事蹟且經本校師長推薦。

2.低收入戶、失業或單親家庭子女且家境清寒、家庭突遭急難或意外亟須救助，有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開具相關證明或其他證明者。

3.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且操行成績達甲等以上者。

(三)本獎學金之核給，以家庭經濟狀況為優先考量。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六、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學行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中正獎學金實施要點」、「吳春明校友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合作社獎學金實施要點」、「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已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研發處提:修正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回饋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每季報告育成中心廠商進駐情況。

執行情況：目前進駐廠商，台北校區有9家，桃園校區有7家，辦理進

駐程序有 2 家。

八、秘書室提：訂定本校「創校百周年獎助學金基金設置辦法」、本校「創校百周年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創校百周年獎助學金基金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本校校友及善心人士為鼓勵優秀同學、關心本校弱勢學生或急難學生安心就學，激勵學生奮發向上，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校創校百周年獎助學金基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本校「創校百周年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如下：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學校及各校友與校外善心人士共同募集創校百周年獎助學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放，永續經營、公開透明，特成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校百周年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並訂定「本校創校百周年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管理委員會共 15~19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校友(共 10~14 人)及學校人員(共 4 人)擔任，學校人員由校長指定，校友由各校友會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擔任本管理委員會委員。

三、本管理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五、本獎助金實施要點由學務處另訂之。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依決議修正，已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秘書室提：承曦藝廊建置花費很多經費且該處是很珍貴的空間，閒置太過可惜，應善加利用，或對外出租，可增加學校收入。為提升本校能見度，也可找一些知名的藝術家來參展【臨時動議案】。

通識中心回應：本人需和本中心老師討論，若出租就為商業化導向的經營方式。

校長裁示：出租也不一定是商業化，就看合約如何簽訂，如：每年保留多少時段給學校優先使用、經營方式不能有商業行為，如：當場買賣…等，而出租的好處是每月有租金收入。

執行情況：

(一)(通識中心回覆)承曦藝廊目前使用執照為教室，若要從事商業化經營，需做另行變更。本校使用承曦藝廊之使用率其實蠻高的。

(二)(總務處回覆)承曦藝廊可用公開招租方式招標，並不需辦變更登記，現在是教室，可改成辦公室，這樣就可招租，招租的條件為廠商不宜辦理營業登記在學校，營業地址不可在本校。不過有件事應特別注意，教育部近日行文學校的設施仍以學校活動在先。本案總務處也會盡力協助。

校長裁示：今年 12 月底後，請總務處及通識中心統計過去一年以來承曦藝廊使用率之百分比為何，再考慮是否出租。

十、教務處提：向大家敘說有關白文正校友捐款本校 1000 萬元經費以及相關歷史。建議有關白文正校友之求學、生平事蹟、熱心公益以及做哪些事情…等，應於本校設牌說明紀念【臨時動議案】。

秘書室回應：本室將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

校長裁示：請秘書室和主計室調查 1000 萬元用於何處。或如剛教務長所提，在國際會議廳掛牌說明白文正先生捐贈設備…等事蹟，主要先請確認該捐款經費用多少及用於何處。

圖書館建議：有關白文正校友捐款乙事，時光走廊是白永傳先生捐贈 100 萬元，從校史館沿路經圖書館走廊至承曦藝廊，當初有「空中藝文走道」之想法，若到時白文正校友立碑可放在校史館，較符合當時的時空背景。白永傳先生捐贈幾本傳記在圖書館，他是中國砂輪創辦人，學校可主動與其子女連繫，這也會是永久的關係。

執行情況：(秘書室回覆)本案校友組已簽會相關單位，並將依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辦理。

參、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請管理學院及財經學院籌劃申請 AACSB，請提出規劃書【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財經學院回覆)

1. 本院已搜集及瞭解 AACSB 認證之程序，認證費用，認證標準，及認證效益等相關書面資訊，並且已提供給各系所主管，如附件一。
2. 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105 年 2 月 25 日)提案討論，各系所於系務會議先行讓老師們瞭解，充

分溝通以凝聚共識

3. 待各系所形成共識後，請主計室專案編列預算，以能啓動認證程序。

4. 拜訪及借鏡目前已通過 AACSB 認證之商管學院，以深入瞭解及學習。

(管理學院回覆)

1. 本院已向曾通過 AACSB 認證之學校，了解申請之程序、費用、標準、效益等相關事宜。

2. AACSB 議題擬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形成共識。

校長裁示：繼續列管。

二、案由：研議行政服務品質【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秘書室回覆)學生會預計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全校行政單位辦理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採紙本及電子方式併同辦理，本案俟學生會調查完成後再檢討辦理。

校長裁示：繼續列管。

肆、其它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105 年度主管共識營編號 2 副校長室解除列管。第 7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編號 1 總務處解除列管。106 年度主管共識營編號 9 創新經營學院及編號 12 商創系解除列管。

伍、主席報告：

(一) 現已開學一個多月，各系仍有迎新活動，請學務處及各主管與導師特別注意迎新活動辦理方式，若有任何不適合、不恰當皆會引起媒體注意，請學務處及各系所注意。

(二) 提醒大家今年百周年校慶，學校辦很多活動皆登載於校慶網頁，請各主管應瞭解本校辦裡哪些活動，並盡量鼓勵同學參與。12 月 3 日路跑，希望各系皆共襄盛舉，每系至少派出一百名，尤其企管系學生更多，麻煩張主任。校慶系列活動辦理很多研討會、會議，內容皆相當充實，但各單位辦理會議時，未多加宣傳，希望未來各單位辦理公開研討會，能通知公關組幫大家宣傳。也通知所有其他大學，通知我們合作企業，前陣子研發處辦理新南向研討會，新南向是現在政府重要政策，若能廣為宣傳，媒體或其他大學都會很有興趣，可惜那次未有太多宣傳。未來辦理會議時，請各主辦單位一定要通知學校公關組，並發文通知其他大學

以及本校合作企業。

- (三) 各單位會議紀錄請公開透明及上網，學校有會議紀錄網站，今早校務會議同學發現我們未即時更新，這方面請各相關單位要特別注意，會議紀錄請即時更新。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工作報告請參考書面資料，另補充口頭報告)

- 一、教務處：教師質量考核問題，請財政稅務系、商品創意經營系嚴肅面對。若明年2月1日未通過質量考核，依上次經驗將扣減3分之1員額。請未雨綢繆或設想萬一如此該怎麼辦，請這兩系積極處理。

校長裁示：通識中心及體育室無員額管控問題，希望通識中心及體育室老師有第二專長能加入專業系所，大家一起成長。剛教務長所提之事很嚴重，此兩系若聘不到老師，會扣減學生員額，對學校來說此非常嚴重。現總量管制增加學生都不可能，若因此扣減學生，則得不償失，且一去不返，提議大家討論看看，若質量考核是明年2月1日，假如在這學期前未聘到人，由校方幫你聘入。請系主任積極，尋找人才進來，也請院長多幫忙。

二、總務處：

- (一) 學校陸續有些重大工程，除圖書館廁所已完工外，本週五六藝樓防水開始施作，本週六六藝樓浮雕打鷹架及整修，其為民國70幾年時畢業生捐贈。五育樓及行政大樓一樓梯廳，因希望學校建設能有一致性，下週準備開標，此三工程預計11月下旬完成。
- (二) 另監視器目前在公開閱覽階段，下週公告，預計10月下旬發包。體育館電梯及桃園校區停管系統，停管系統用車牌辨識的eTag，以及桃園校名柱，有些沒法在今年完成，故採先發包後後請照方式，今年務必付出百分之三十的預付款項，五育樓及六藝樓冷氣預計10月中旬完成。
- (三) 行政大樓建置跑馬燈，感謝學務處生輔組，其為管理單位，各單位若邀請外賓等，可向生輔組承辦人接洽播放歡迎詞。
- (四) 上次向各主管報告大王椰子有移除計畫，也發文全校教職員告知此事，有些同仁善意提醒臺北市政府老樹管理要點，若移除須向文化局報備，第三位樹醫建議可採修復方式，我們也請其評估是否可採移植。

校長裁示：總務處同仁工作辛苦，因本校為百年老校，建築物老舊，要持續維修。也請各主管提醒大家，校園活動時應注意安全，很多同時進行並維修。

三、財稅系：剛教務長提及師資質量問題，本系目前亦在聘人，也有講師已

拿到博士學位，已準備升等副教授，我得到的訊息不太一致想確認本系問題，第一是所謂助理教授員額不足，就是比例較低。另一是否有師生比過低之問題？(較務處回覆:並無師生比過低之問題)故要在明年2月1日前達成。

校長裁示：講師比例太高。請財稅系及商創系盡快聘人。

四、學務處：

(一) 總務長剛報告行政大樓一樓新設跑馬燈，申請程序和電子看板申請程序一樣，表單也一樣。全校統一窗口在本處生輔組，由吳靜宜小姐負責，需要單位可提出申請。

(二) 校長剛提及百周年校慶路跑活動，體育室非常辛苦承辦，迄今報名人數約600多人，活動預估上限約3000人，請各系所主管對系上同學及校友多宣導。也懇請行政主管號召同仁共襄盛舉。感謝軍訓室教官全員報名。

校長裁示：三個大處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三處至少3分之2以上同仁報名，體育室也要全部參加。各系報名100位，10系就1000位，請各主管多鼓勵。

五、通識中心：本中心這學期第一次會議討論退休教師因依本校設置教師超鐘點及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規定授課，但後來發現學期畢及授課完成後，該時間已超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規定。這位老師頗委屈，尤其此師對本校貢獻良多，校方是否給予正面協助，而非由老師個人承擔。

校長裁示：本案秘書室、主計室已多予協助，因公教人員退休辦法改變，大家也要注意退休後兼職薪水不能超過基本薪資，若超過政府會從退休俸扣掉，要特別注意。主秘已盡量協調幫忙，但校方基本上依法行事。國家同意有規定的當然盡量幫助。

六、秘書室：一百周年校慶新增感恩餐會活動，90周年校慶時已辦108桌，這次我們應有所突破，最近也跟校友、系科友會，及各地區分會、總會開會，現訂於12月15日週五傍晚6點或6點半開始。預計在台大社科院中間這段申請路權使用。預計請寧夏夜市辦理千歲宴。請各系主任幫忙聯絡校友，校友組也會積極聯絡，盼感恩餐成為窩心溫暖的餐會，也盼同時為學校募得經費。

會資系林主任建議：餐會在校慶活動前一天晚上，校友參加必須連續來兩天，這樣安排是否讓校友覺得只要來其中一天就好。連續兩天，是否有點衝突？

企管系張主任建議：15日、16日之活動DM是否做成紙本或電子檔，各系宣傳時較方便。

校長裁示：

- (一) 感恩餐會若有剩餘，皆撥入百周年校慶獎助學金基金。餐會有舞台也有表演節目，各單位、各系若有人上台表演，也可向秘書室登記。
- (二) 那天開會大家也有討論到餐會日期，但最後結論還是覺得這樣較好，也請校友組找幾個特約旅館，可提供特別優惠，並將此訊息 po 在網路。已考慮種種因素，餐會決定在校慶前一晚辦理。
- (三) DM 請學務處及秘書室趕快做好，校慶邀請函電子版請先發給大家，大家可分頭邀請親朋好友參加。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財經學院提：修正本校「財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依本校組織規程及 106 學年度新設立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修訂本法法規內容。
- (二) 修訂本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修訂版如附件一)，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 (三) 業經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106.10.2) 通過。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同意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修正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二) 配合前揭部函修正計畫之執行，擬修正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二、四及七點之部分規定及「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部分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並公告學生申請。
- (三) 檢附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二)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三、四)。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學務處提：修正本校「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

議。

說明：

- (一) 依據 102 年 1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會議決議：委外廠商有意願續約時則成立評鑑小組。擬將該小組納入本會設置要點。
- (二) 本案業經 106 年 0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本要點第二、三、六點，請學務處修正後，再次提會討論。契約亦請加註委外廠商的定義、評鑑對象...等相關事宜。

提案四、教務處提：修正本校「教師超支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06 年 9 月 6 日人事室簽案決議辦理。
- (二) 因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後皆屬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範疇，宜另點規定，並修訂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原則：
 1. 放寬本校兼任教師未具公職或他校專任教師者每週授課時數由原 8 小時調整為 10 小時。
 2. 因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退休教師支領報酬每月不得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新台幣 32,160 元整)，否則將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爰此，增修本校退休教師授課規定。
- (三)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出上限部分，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惟如遇課程不能分割、師資難覓之課程或配合政府教育政策所推動之專案教學課程時，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不受上述鐘點上限規定之限制。

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 (一) 本校「教師超支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三)款修正如下：

三、...

(三) 兼任教師為本校退休教師且未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職務及其他專任公職時，每週授課時數以 13 小時為限(含本校進修學制及附設學校)，惟需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出上限部分，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惟~~為配合如遇課程不能分割、師資難覓之課程或配合政府教育政策所推動之專案

教學課程時，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不受上述鐘點上限規定之限制，惟需符合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 兼任教師聘約請加註需符合相關規定。
- (二) 如教務處所說，可透過資源教室的合作…等，降低這整個事件的衝擊。前提仍是要請各系所主管好好瞭解自己的課程架構，是否真需要聘兼任老師，且儘量整合。
- (三) 業師是否要聘為兼任老師？也可以演講名義即可，並請和業師說明。

提案五、學務處提：訂定本校「飛鵬獎學金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為感謝北商國貿科第一屆校友協助本校學生安心就學，並獎勵在校學生，促進校友與在校生之情感交流，特設置「飛鵬獎學金設置辦法」。
- (二) 本獎學金以發放弱勢家庭學生為原則，並明訂核發次數、名額、金額及相關申請程序。
- (三) 本辦法因上學期申請期限明訂為 9 月 30 日前，並於隔年 12 月底前發放，惟目前已逾申請期限，茲因校友考量同學需求，期望本（106）年度亦可發放，故如本辦法通過後，本年度上學期申請期限擬調整為 11 月 30 日前申請並於 2 月底前發放。

辦 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

- (一) 請加上申請開始之日期(自開學日起)。
- (二) 「第一屆」該文字是否保留，請再研議。
- (三)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 請學務處統計同學每年獎學金支領情況，稍微平均一下。
- (二) 亦可研議明定捐贈金的百分之幾為行政成本。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6時30分。